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86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陳仲偉

被告 黃浚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74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2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,7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17,743元、利息、違約金1,200元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8,943元，及其中117,743元自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 
02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03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04 五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  
05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  
06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  
07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 
08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  
09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  
10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  
11 且本件原告聲明所請求之利息已高達年息15%，復請求被告  
12 給付前揭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  
13 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前揭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，較為  
14 適當。

15 六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 
16 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  
17 應予駁回。

18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  
19 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20 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440元（第一審裁判  
21 費），由兩造依主文第3項所示負擔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2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29 書記官 蔡凱如